飲 宴 應 酬 事 件 處 理 程 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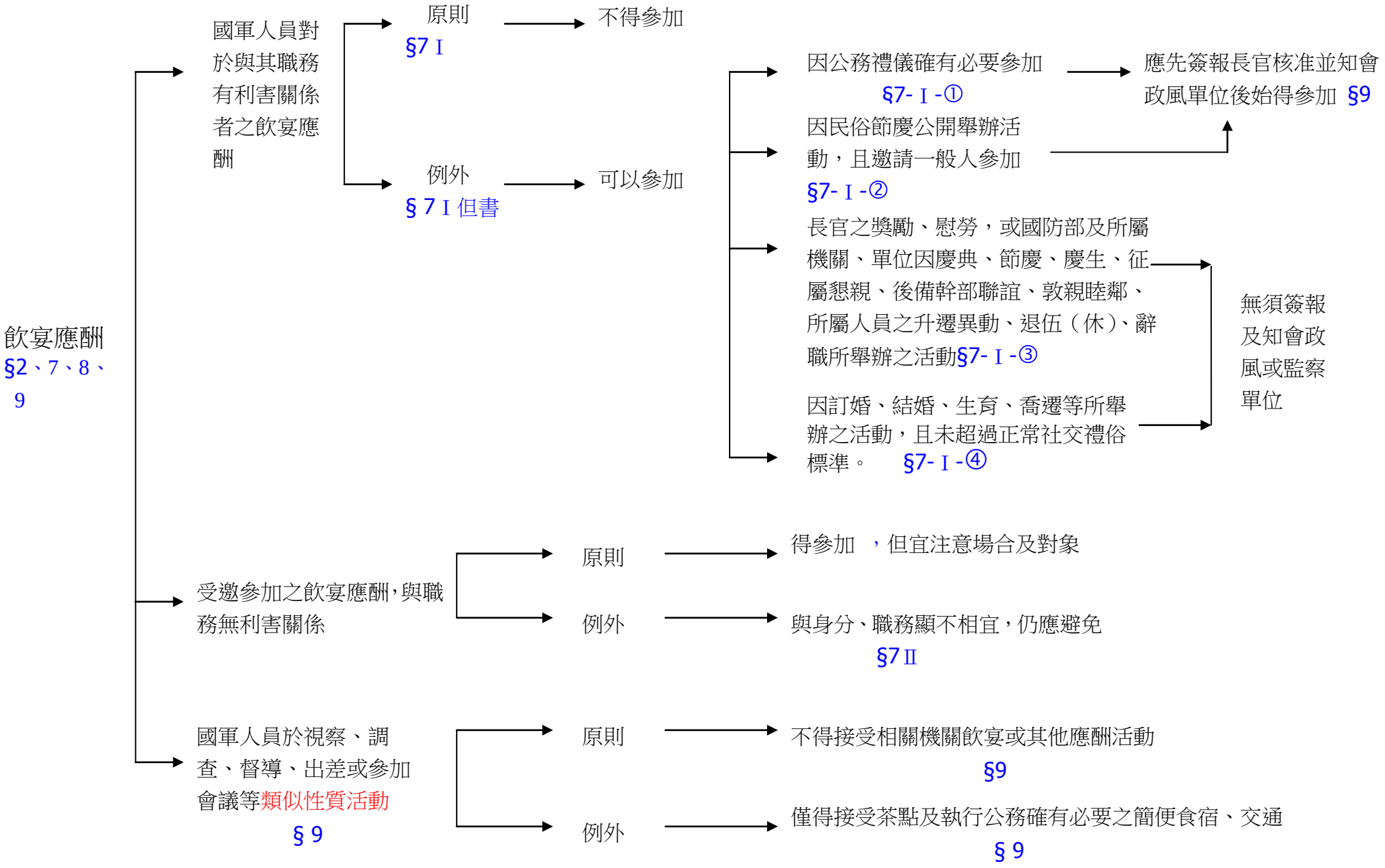
飲宴應酬
§2、7、8、9
國軍人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
原則
§7 I
不得參加
例外
§ 7 I 但書
可以參加
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
§7- I -①
應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§9
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活動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
§7- I -②
長官之獎勵、慰勞，或國防部及所屬機關、單位因慶典、節慶、慶生、征屬懇親、後備幹部聯誼、敦親睦鄰、所屬人員之升遷異動、退伍（休）、辭職所舉辦之活動§7- I -③
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且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§7- I -④
無須簽報及知會政風或監察單位
受邀參加之飲宴應酬，與職務無利害關係
原則
得參加 ，但宜注意場合及對象
例外
與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，仍應避免
§7 II
國軍人員於視察、調查、督導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類似性質活動
§ 9
原則
不得接受相關機關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
§9
例外
僅得接受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
§ 9